

影像複製

一、申請方式：

(一)門急診或住院時：

門、急診病人於醫師診察時，請向醫師說明申請用途，可於就醫時一併完成；住院病人，請於出院前向病房書記申請。

(二)離院後，欲申請者：

1. 請持相關證明文件(同醫療文件申請之規定)逕自放射診斷部櫃台辦理。
2. 如病患無法確認欲拷貝的片子時，仍需掛號至原診治醫師或該科主治醫師門診選片。
3. 病患持放射診斷部或診間開立之批價單至批價櫃台繳費後，持收據及會診單向放射診斷部櫃台領片。

二、費用：

影像光碟片：影像複製光碟—單筆檢查每片(200 元)、影像複製光碟—多筆檢查每片(500 元)、影像複製光碟—多筆超過一片後第二片每片加收(100 元)。